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 果 要 报 》

2015年第14期

（总第14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5年12月1日

分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 及扶贫政策调整的建议

范从来

【内容简介】根据城乡不同收入水平，对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分层编制的消费价格指数显示，城镇贫困户和低收入户以及农村低收入户（贫困户）实际面临的物价上涨幅度高于统计局公布的指数，其面临的物价波动幅度是各阶层中最高的，总体消费价格指数不能反映贫困家庭和低收入居民受物价的影响，我国编制并发布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很有必要。城镇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间差异明显大于农村居民，城镇分层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意义更为显著。城镇低收入、贫困群体受食物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对城镇底层居民可采用副食物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等扶贫措施；而农村低收入、贫困群体所受食物涨价影响则相对较小，农村与城镇扶贫政策应有所区别，农村贫困居民更需要来自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政策倾斜。

一、分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衡量物价涨跌的核心数据之一，反映了居民消费价格变动趋势与变动程度。利用消费价格指数数据，可以观察到商品、服务价格变动对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影响程度。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阶段，物价波动较为频繁，居民生活深受影响。同时，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较大，不同的人群在面临频繁的物价波动所受的影响不同，现有的全国、城镇、农村价格指数体系并不能反映出不同阶层居民的实际生活感受。根据城乡不同收入水平，分别对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分层编制物价指数，更具现实意义。

编制分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构建与CPI指数挂钩的贫困群众生活救助机制，保障那部分对物价更敏感、承受能力更脆弱的社会底层居民的基本生活。因此，已有的做法是将低收入人口划定为收入最低的20%，并仅编制低收入居民价格指数。但是，贫困是从不同层次需求能否得到满足加以评定的，属于消费或者支出的范畴；而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基于收入层次而划分的，不能直接将低收入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用于衡量贫困家庭面临的通胀压力，并以此作为扶贫的依据。“低收入”作为对收入水平的相对衡量标准，存在于任何国家与任何时期。无论一个国家如何富有，总会有一部分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贫困可以消灭，但低收入无法消灭，对处于相对贫困线之上的低收入居民，我们无法将其归类于贫困居民。

目前对贫困的测定主要有恩格尔系数法、基本需求法、比例法、马丁法、因子分析法、扩展线性支出系统模型(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ELES)法等。恩格尔系数法受我国地域、价格和农村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限制,该方法一般仅作参考使用;基本需求法对生活各项必需品的种类与数量的确定主要依靠经验判断,而且各期之间的标准缺乏统一性;比例法将一定比例最低收入者定义为贫困居民,方法过于简单,并且与贫困的含义相差甚远;马丁法对现实的判断较为客观,并且考虑了区域间的差异,但需要大量住户调查资料,计算较为复杂;因子分析法的计算较马丁法更为复杂,需要分析的指标较多,同时要求各原始指标间高度相关,这一条件实际上很难满足,因此不适合分析贫困线。相比之下,ELES模型将居民消费的各项支出视为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理论依据强、数据依赖小的特点,能够全面地反映价格因素对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将需求分为基本消费需求与超额消费需求,用基本消费需求作为贫困线既符合经济学原理,也符合在当前经济发展阶段居民对贫困线提出的新要求。

ELES是经济学家Luch(1973)在Stone (1954)的线性支出系统模型(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LES)基础上推导出的需求函数系统。我们以2002-2012年不同收入组的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支为研究对象,采用STATA 12.0统计软件进行估计,求出了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基本消费总支出,再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ELES模型计算的基本消费需求比较,分析贫困人口的比例,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的分层方式:对于城镇居民而言,城镇低收入居民占比20%,其中城镇贫困户占比10%,城镇中等收入户占比60%,城镇高收入居民占比20%;对农村居民而言,农村低收入居民占比40%,这40%同时也是

贫困户，农村中等收入居民占比40%，农村高收入居民占比20%。

运用2002-2012年城乡居民各项商品与服务的支出权重，结合2003-2013年价格资料，我们分别编制了四套价格指数，分别是“年度城镇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农村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城镇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农村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为方便与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总价格指数做比较分析，我们将城乡居民分层CPI指数与城乡居民总CPI指数一并作如图中（图1、图2、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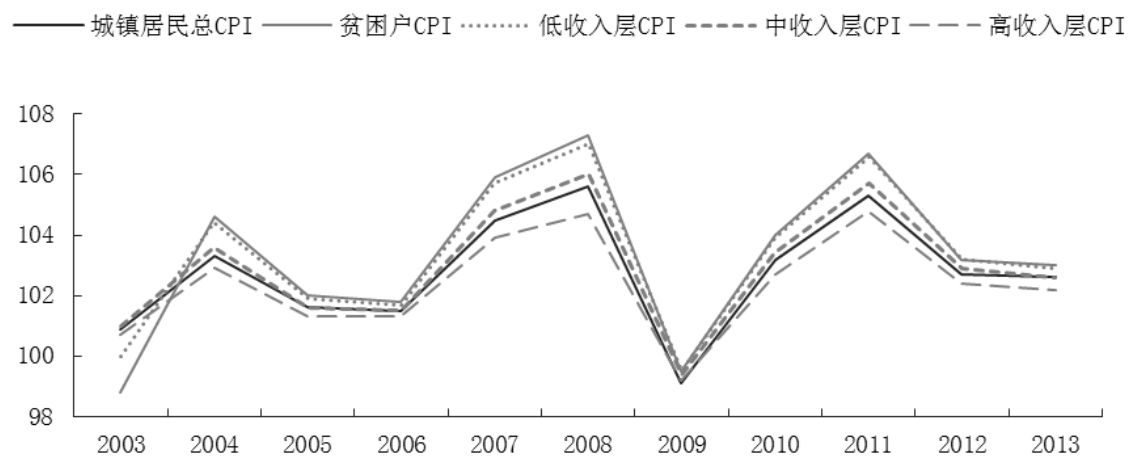


图1 年度城镇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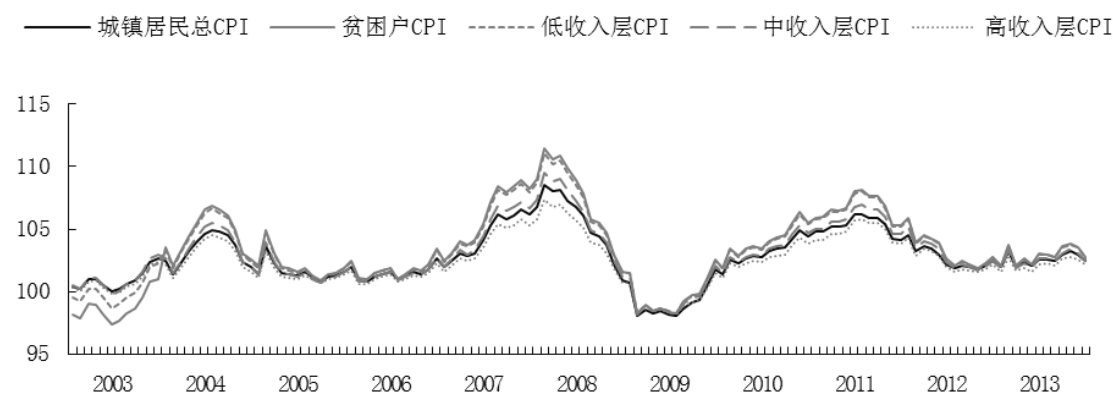


图2 月度城镇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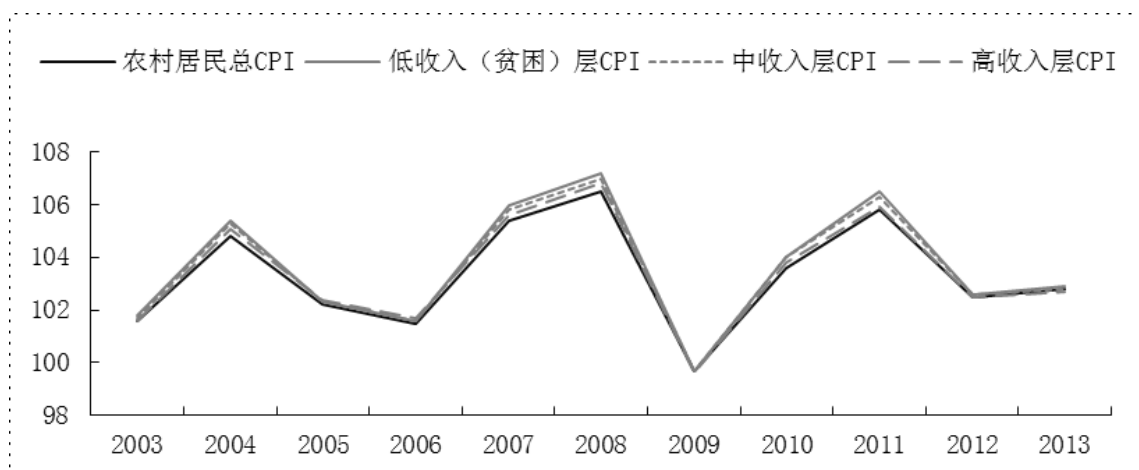


图3 年度农村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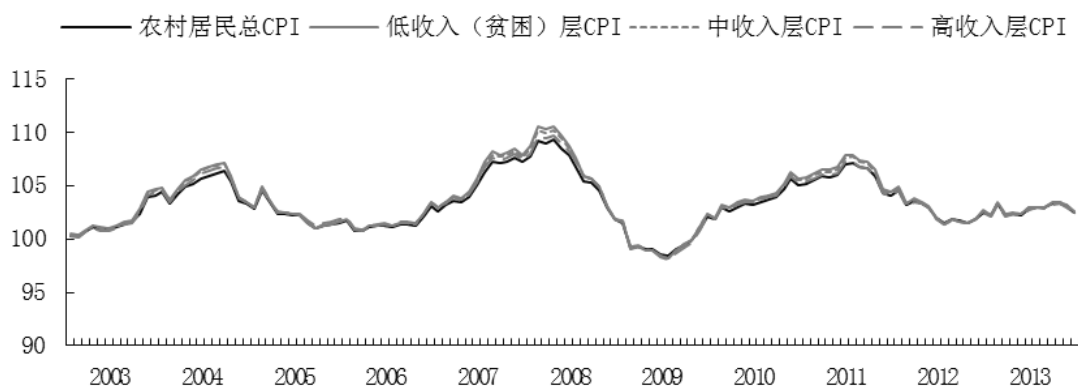


图4 月度农村居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对比图

二、分层消费价格指数比较研究的结论和政策建议

分层消费价格指数显示，不同收入阶层以及城乡之间的物价压力完全不同，我国的扶贫政策急需调整。

1.城镇贫困户和低收入户实际面临的物价上涨幅度高于统计局公布的指数，其面临的物价波动幅度也是各阶层中最高的。

对于城镇居民的分层CPI指数，从年度数据来看，我国2003年至2013年城镇居民总体CPI、贫困户CPI、低收入层CPI、中等收入层

CPI、高收入层CPI的样本均值分别为102.75、103.35、103.35、102.95、102.37，对应的标准差分别为1.95、2.74、2.49、2.03、1.71。我国占总城镇人口10%的城镇贫困户、20%的低收入户、60%的中等收入户所实际面临的物价上涨幅度均高于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总CPI，并且城镇贫困户、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通货膨胀的年波动幅度也大于城镇居民总CPI。城镇贫困户年CPI仅2003年间小于低收入层CPI，其余年度均高于低收入层，并且城镇贫困户所面临的物价波动幅度是各阶层中最高的。从月度数据来看，从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城镇居民总体CPI、贫困户CPI、低收入层CPI、中等收入层CPI、高收入层CPI的样本均值分别为102.76、103.38、103.38、102.98、102.39，对应的标准差分别为2.18、3.07、2.83、2.37、1.95，月度居民分层CPI指数的基本统计特征与年度数据一致。

2.农村低收入户（贫困户）实际面临的物价上涨幅度高于统计局公布的指数，其面临的物价波动幅度也是各阶层中最高的。

对于农村居民的分层CPI指数，从年度数据来看，我国2003年至2013年农村居民总体CPI、低收入层CPI（贫困户CPI）、中等收入层CPI、高收入层CPI的样本均值分别为103.31、103.64、103.55、103.43，对应的标准差分别为2.11、2.37、2.30、2.20；从月度数据来看，我国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间，农村居民总体CPI、低收入层CPI（贫困户CPI）、中等收入层CPI、高收入层CPI的样本均值分别为103.31、103.65、103.57、103.44，对应的标准差分别2.39、2.70、2.63、2.52。与城镇居民分层CPI指数所呈现的规律基本一致，农村居民分层CPI指数基本呈现与收入水平反比关系，但各层之间差异并不像城镇居民那样明显。

3.城镇居民分层CPI指数间差异明显大于农村居民，城镇分层CPI指数的编制意义更为显著。

虽然城镇与农村各层次价格指数与总体CPI呈现出基本一致的波谷、波峰、波动频率，但无论是年度数据，还是月度数据，城镇居民分层CPI指数间差异明显大于农村居民。从分层价格指数是否能够更直观地衡量我国各层次居民群体对物价变动的敏感性方面，城镇分层CPI指数的编制意义更为显著一些。造成城镇与农村分层价格指数层次间差异显著度不同的原因在于城镇、农村分层价格指数的测算均是基于现金支出。农村的现金支出中并未包含农村居民自给的部分食物的价值，而食品项目支出比例的差异是导致各层次居民承受不同通货膨胀压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只计入现金支出情况下农村居民间的差异被一定程度上弱化。

4.城镇扶贫措施应以基本生活保障、副食品补贴为主，而农村扶贫则亟需来自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政策倾斜。

城镇与农村分层消费价格指数所呈现的差异表明：城镇低收入、贫困群体受食物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对城镇底层居民可采用副食物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等扶贫措施；而农村低收入、贫困群体所受食物涨价影响则相对较小，农产品价格的上涨甚至从某一方面缩小了城乡居民间的收入差距。在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大于城镇的背景下，农村各层次价格指数间的差异小于城镇分层指数，反映出在农村分层价格指中权重较高的食物项目影响并不明显，而权重较小但是差异明显的支出项目更值得我们重视。以医疗保健项支出为例，城镇中无论是贫困户，还是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高收入户，医疗项目支出权重均8.5%左右，主要原因是城镇享受较为健全

的劳保医疗、公费医疗与医疗保险，并以此作为主要的医疗支付手段。而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显著高于城镇居民，2012年农村低收入居民（贫困户）医疗保健类支出权重为12.5%，中等收入居民为11.1%，高收入居民为9%，农村居民享受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保障力度总体上低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这也说明参考分层消费价格指数的农村与城镇扶贫政策应有所区别，农村贫困居民更需要来自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政策倾斜。

【作者简介】

范从来，南京大学校长助理，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